**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F类 其他执法类）**

目录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5**

**F类其他执法类（共67项）** **5**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补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5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1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2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3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8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9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30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28 1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29 1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1 1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2 1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3 1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4 1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1 2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3 21

**第二部分城乡规划建设类（补充）**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08.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08.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7 3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F202.35 32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3 33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4.1 34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7.2 35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1 36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2 37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3 38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4 39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5 40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6 41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1 42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2 43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3 44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4 45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5 46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1 47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2 48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3 49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4 50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5 51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6 52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5 53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6 54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7.1 55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7.2 56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F208.52 57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F208.53 58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19 59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0.1 60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0.2 61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1 62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1.1 63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3.2 64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4 65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5.1 66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5.2 67

**第三部分市容管理类（补充）**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F301.62 69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F303.13 70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有效文本。共14部法律、法规、规章，部地方性法规；具有自由裁量空间：67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F类其他执法类（共67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 **表格数** |
| **一** |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补充）** | **20** |
| F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6 |
| F1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 6 |
| F104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8 |
| **二** | **城乡规划建设类（补充）** | **45** |
| F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
| F202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 |
| F203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 | 3 |
| F204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11 |
| F206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6 |
| F207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4 |
| F208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2 |
| F209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 4 |
| F210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 | 5 |
| **三** | **市容管理类（补充）** | **2** |
| F3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 |
| F303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1 |

#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补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1.1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1.2 |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1.3 |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1.4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F10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1.31.5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27.1 | 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袋装水泥的，按照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不超过2吨的 | 每吨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2吨以上4吨以下的 | 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4吨以上的 | 每吨处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27.2 | 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不超过2吨的 | 每立方米处五十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2吨以上4吨以下的 | 每立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4吨以上的 | 每立方米处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27.3 | 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砂浆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不超过2吨的 | 每立方米处五十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2吨以上4吨以下的 | 每立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4吨以上的 | 每立方米处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28 | 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四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按照其低于规定比例的数量处每吨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使散装水泥使用量（含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折算水泥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工程建筑施工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29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四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每吨处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使用量无法计算的 | 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F10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2.30 | 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五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生产、销售、采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28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29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0.1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0.2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0.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0.4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1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F10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104.3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第二部分城乡规划建设类（补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08.1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轻微 |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首次违反并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被发现两次以上的，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处置后不符合标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08.2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轻微 |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1000升（或者1立方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1000升（或1立方米）以上5000升（或5立方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5000升（或者5立方米）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1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1000升（或1立方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1000升（或1立方米）以上3000升（或3立方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3000升（或3立方米）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2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3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备案逾期10日以内的2、未清运固体废物100平方米（或50立方米）以下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备案逾期10日以内20日以上的2、未清运固体废物100平方米（或50立方米）以上500平方米（或25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1、备案逾期20日以上的2、未清运固体废物500平方米（或250立方米）以上的 |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4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平方米（或10立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平方米（或10立方米）以上100平方米（或50立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1、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平方米（或50立方米）以上的2、未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5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理1000升以下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未按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理1000升以上3000升以下的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未按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理3000升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6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F201.1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1.111.7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上3000米以下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丢弃、遗撒长度在3000米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F20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2.35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3.33 | 在莲花山保护范围内实施违法建设活动的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莲花山保护范围内实施违法建设活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建设行为轻微，对莲花山保护区范围没有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影响的；2.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告知其改正或自行拆除的期限内自行改正或拆除的，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
| 轻微 | 违法建筑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
| 一般 | 违法建筑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
| 严重 | 违法建筑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

#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3.34.1 | 不按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的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行政机关要求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F203.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3.37.2 | 在莲花山保护范围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莲花山保护范围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对周边空气造成轻微污染，但未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按行政机关要求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对周边空气造成轻微污染，但未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或者第二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 |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及以下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对周边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或者第三次违法的单位和个人。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及以下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空气污染特别严重，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或者超过三次以上的违法单位和个人。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及以下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1 |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批准标准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新建住宅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属于旧城改造的住宅小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二）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工业、商业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绿化用地比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批准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相差面积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低于批准标准2%（含2%）的 | 每平方米按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三倍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低于批准标准2%以上4%以下（含4%） | 每平方米按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四倍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低于批准标准4%以上的 | 每平方米按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五倍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2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绿化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3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小于2平方米的），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2平方米以下的（含2平方米） | 按每平方米二百元处罚。 | 责令15日内整改完毕 |
| 一般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含10平方米） | 按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 责令15日内整改完毕 |
| 严重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10平方米以上 | 按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 | 责令15日内整改完毕。情节特别严重的，报公安局立案并追究刑事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4 | 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清场退地，恢复原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按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小于2平方米的），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已赔偿损失；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2平方米以下的（含2平方米） | 按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一般 | 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含10平方米） | 按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严重 | 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10平方米以上的 | 按每平方米每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5 |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非因养护和安全需要不得随意修剪树木。新设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影响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剪。影响原有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由树木管理养护责任人负责修剪。修剪树木应当遵循兼顾树木正常生长和设施安全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的，按照每株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违反规定修剪树木1株以下且冠幅修剪小于1/4）并及时停止侵害，危害后果轻微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1株以下且冠幅修剪不超过1/4（含1/4） | 按照每株二百元处以罚款 |  |
| 一般 |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1株以上10株以下（含10株）且冠幅修剪1/4以上1/2以下（含1/2） | 按照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
| 严重 | 违反规定修剪树木10株以上且冠幅修剪超过1/2以上 | 按照每株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修剪冠幅超过1/2以上的，应当更换同规格树种树木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1.6 | 擅自砍伐树木的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情形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砍伐审批手续：（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第二十八条 在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时需要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1. 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依法赔偿损失，并按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树木胸径小于5cm的）并及时停止侵害，依法赔偿损失；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树木胸径5cm以下的（含5cm） | 按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一般 | 树木胸径5cm以上20cm以下的（含20cm） | 按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 | 树木胸径20cm以上的 | 按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五倍处以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报公安局立案并追究刑事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2.1 | 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折、刻划树木，擅自采摘花果，践踏地被植物、剥损树皮、破坏植物根系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折、刻划树木，擅自采摘花果，践踏地被植物、剥损树皮、破坏植物根系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1. 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依法赔偿损失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2.2 | 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物品，在绿篱上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二）在树上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等物品，在绿篱上晾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1. 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依法赔偿损失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2.3 |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1. 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铺设硬化地面小于2平方米）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依法赔偿损失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2平方米以下的（含2平方米）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15日内整改完毕，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含10平方米）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15日内整改完毕，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15日内整改完毕。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报公安局立案并追究刑事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2.4 | 在城市绿地内挖沙取土、打砖、种菜、用火，倾倒污水、垃圾、渣土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四）在城市绿地内挖沙取土、打砖、种菜、用火，倾倒污水、垃圾、渣土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依法赔偿损失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F204.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4.42.5 | 损坏树木支架、护栏、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设施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五）损坏树木支架、护栏、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设施等； |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有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依法赔偿损失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除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消纳实行许可制度。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2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以及行驶证；（二）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及车牌放大字样，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顶灯；（三）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并纳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四）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全密闭覆盖设施；（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逾期未改正，发现1次未正常使用的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逾期未改正，发现2-3次未正常使用的 |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逾期未改正，发现3次以上未正常使用的 |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3 |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车辆运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定位终端设备，能够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逾期未改正，发现1次的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逾期未改正，发现2-3次的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逾期未改正，发现3次以上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4 | 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车辆运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定位终端设备，能够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本规定安装和正常使用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发现1次的 |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发现2-3次的 |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伪造、篡改、删除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发现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5 |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应当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顶灯正常工作，两侧车门标识、编号符合规范要求，车厢尾部放大车牌号码应当规范、清晰、完整；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车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逾期不改正，发现1次的 | 给予警告，每车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逾期不改正，发现2-3次的 | 给予警告，每车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运输车辆两侧车门标识、编号不符合规范要求，逾期不改正，发现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每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F206.2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6.27.6 |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四）项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持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备、设施完好，监控设备应当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四）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 | 《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逾期不改正，发现1次的 |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逾期不改正，发现2-3次的 |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控设备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未建立现场运行管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账、未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报表的，逾期不改正，发现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7.45 |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或者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设置标识、户外广告，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改建、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整体风貌协调一致。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整体风貌协调一致。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要做好环境整治，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修缮、外部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或者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设置标识、户外广告，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并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侵害，在行政机关要求期限内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八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7.46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的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和重点保护传统建筑显要位置设置保护标志牌；在传统村落显要位置设置分区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的，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要求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1处或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2-3处或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的 | 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3处以上或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的 | 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7.47.1 | 在重点保护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等损害传统建筑的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重点保护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在重点保护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等损害传统建筑的，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行政机关要求恢复原状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同一建筑面上发现1处或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的 | 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同一建筑面上发现2-3处或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的 | 可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同一建筑面上发现3处以上或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的 | 可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F207.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7.47.2 | 移动、损毁重点保护传统建筑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移动、损毁重点保护传统建筑 |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移动、损毁重点保护传统建筑的，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要求的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F20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8.52 |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 处一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F20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08.53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纳入保护名录后一年内设置完毕。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区位、建成时间、文化信息等内容。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柳城管规〔2021〕1号） | 免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1处 |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2-3处 |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限期内不改正的，发现3处以上的 | 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备注** |
| F209.19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证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备注** |
| F209.20.1 | 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免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行政处罚 | “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轻微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在480L以下或重量在480KG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在 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超过 480L少于960L，或重量超过480KG少于960kg的；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超过120L少于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在960L以上或重量在960kg 以上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未分类收集投放的餐厨垃圾数量在 360L以上或重量在360kg 以上的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备注** |
| F209.20.2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免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轻微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在480L以下或重量在480kg 以下的 |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在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的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超过480L少于960L或重量超过480kg少于960kg的 |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超过120L少于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的 | 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单位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在960L以上或重量在960kg以上的 | 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限期内未改正，且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承装餐厨垃圾数量在 0.36立方米（360L）以上或重量在360kg 以上的 | 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F209.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备注** |
| F209.21 | 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的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执行联单制度并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内容。台账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免罚 | 首次发现，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包含本数 |
| 轻微 | 被发现两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15日以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被发现两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超过15日，30日以内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被发现两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超过30日未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10.31.1 | 车辆未经准许进入公园广场或者经准许进入公园广场后不按指定路线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停放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车辆进入公园广场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二）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以及城管、电力、水务、通信等作业车辆；（三）驻园单位公务车辆和住户车辆，执行环卫、养护等园内管理任务车辆，公园观光车辆；（四）持有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书面准许的其他车辆。经准许进入公园广场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要求行驶和停放。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车辆未经准许进入公园广场或者经准许进入公园广场后不按指定路线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停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五十元的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五十元的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10.33.2 | 未及时清理宠物产生的排泄物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携带准入宠物进入公园广场的，应当采取牵引等方式有效管护，不得妨碍和危害他人，并及时清理排泄物。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未及时清理宠物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 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未及时改正的 | 处五十元罚款。 |  |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10.34 | 未经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利用公园广场场地或者设施举办活动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利用公园广场场地或者设施举办活动的，应当取得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公园广场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利用公园广场场地或者设施举办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10.35.1 | 在禁止区域内进行轮滑、滑板、平衡车、放风筝、游泳、垂钓、宿营等活动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进行轮滑、滑板、平衡车、放风筝、游泳、垂钓、宿营等活动；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区域内进行轮滑、滑板、平衡车、放风筝、游泳、垂钓、宿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F210.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210.35.2 | 在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 |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第六项规定放孔明灯的，处一百元的罚款。 | 免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百元的罚款。 |  |

# 第三部分市容管理类（补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F30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301.63 |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柳城管规〔2022〕2号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 免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轻微 | 发送广告1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发送广告2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 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送广告3处以上，或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 对广告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F30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F303.13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无照经营面积不大，未造成不良影响，尚可改正的。 |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无照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3千元以上5千元及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无照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8千元及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处8千元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